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告 興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世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麗雲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
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官佳潔